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42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6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1.23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2.22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9.83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5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该业务为国内信用证，开证金额 10,000 万元，泰达能源以不少于开证金额的 50%交存保证金并以所存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。公司提供 5,000 万元（敞口）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泉泰”）向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村镇银行”）申请融资 9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；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 9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；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雍泰”）向天津农商行申请融资 1,0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。上述融资业务均由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环保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17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97,497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202,497 万元，泰达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 14,503 万元。

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 4 月

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泰达环保2024年度为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分别为6,000万元和48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,004万元和1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分别为4,804万元和2,000万元，天津泉泰和天津雍泰可用互保额度分别为1,196万元和46,000万元。

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

##### 1. 基本情况

（1）成立日期：1999年5月3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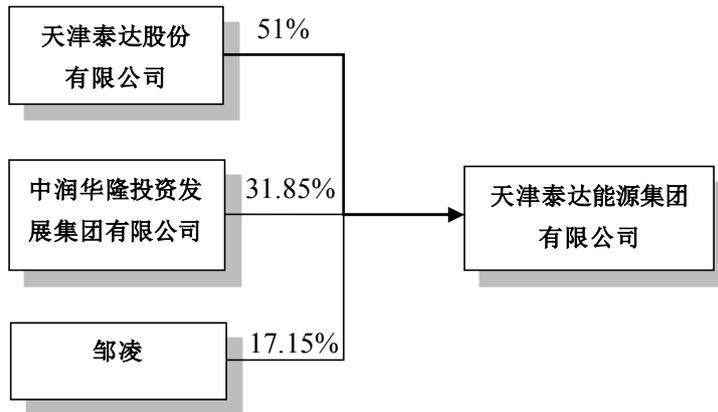
（2）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泰港工业园10号厂房西侧第三层北半侧办公区
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孙国强

（4）注册资本：25,196万元人民币

（5）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基础地质勘查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润滑油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办公设备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食品添加剂销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日用品销售；日用品批发；日用家电零售；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；新型陶瓷材料销售；家具销售；家具零配件销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食用农产品批发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；谷物销售；豆及薯类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销售；非食用植物油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食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597,987.14	600,609.18
负债总额	559,800.63	561,990.60
流动负债总额	559,530.67	561,720.65
银行贷款总额	229,820.54	224,342.80
净资产	38,186.51	38,618.58
-	<b>2023年度</b>	<b>2024年1~3月</b>
营业收入	1,740,734.95	414,298.50
利润总额	2,656.88	536.06
净利润	1,943.88	432.06

注：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余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泰达能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,000万元，不存在诉讼与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4. 泰达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(1) 成立日期：2009年7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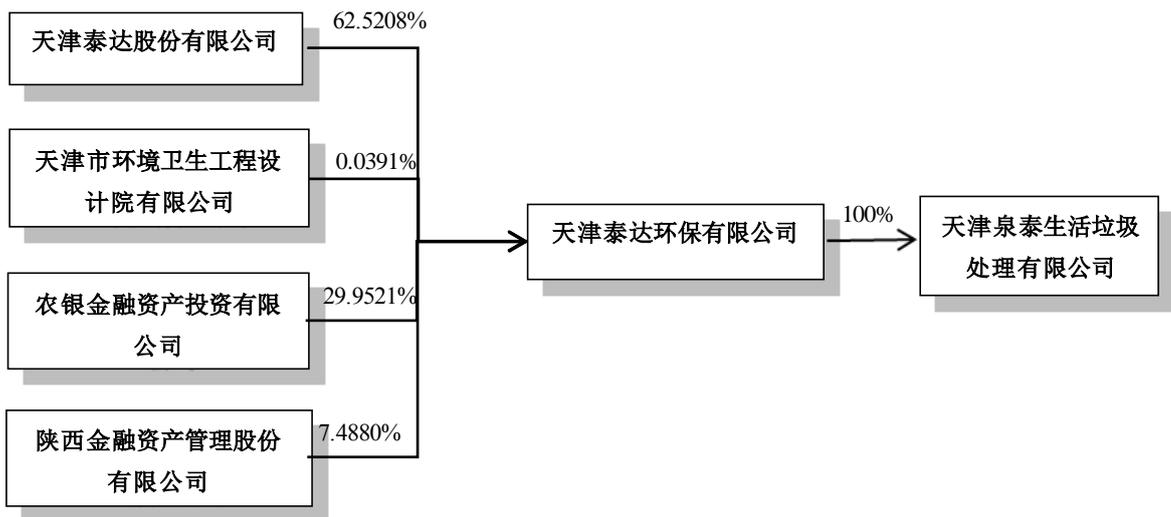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宝坻区口东街道东庄子村村北侧

(3) 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娟

(4) 注册资本：20,996 万元人民币

(5)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餐厨垃圾处理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固体废物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再生资源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## 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94,953.67	95,249.08
负债总额	71,673.26	72,969.63
流动负债总额	31,030.34	31,207.44
银行贷款总额	45,243.22	46,724.60
净资产	23,280.41	22,279.45
-	<b>2023年度</b>	<b>2024年1~3月</b>
营业收入	3,918.34	1,006.80
利润总额	-178.85	-946.52
净利润	87.16	-961.57

注：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天津泉泰涉及诉讼金额为 3,625.67 万元，不存在对外担保、抵押和仲裁等其他或有事项。

4. 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三)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(1) 成立日期：2006年7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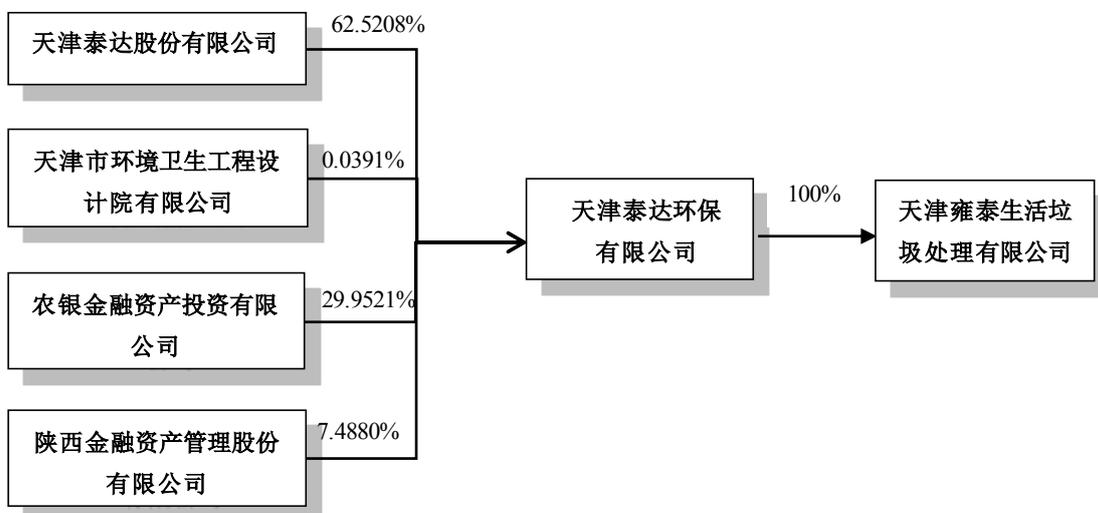
(2)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镇高王公路16号

(3) 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娟

(4) 注册资本：18,081.75万元人民币

(5) 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发电、输电、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固体废物治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再生资源销售；再生资源回收（除生产性废旧金属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6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99,189.06	98,744.24
负债总额	70,743.67	69,586.69
流动负债总额	31,849.58	31,179.49
银行贷款总额	42,538.38	45,037.71
净资产	28,445.39	29,157.55
-	<b>2023年度</b>	<b>2024年1~3月</b>
营业收入	17,909.19	2,208.72
利润总额	6,160.81	779.64
净利润	5,252.34	712.16

注：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，其他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天津雍泰不存在抵押、担保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4.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（一）泰达能源向滨海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##### 1. 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1）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（2）担保金额：5,000万元。

（3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4）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2. 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##### （二）天津泉泰向浦发村镇银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泰达环保与浦发村镇银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担保范围：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，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（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

同而发生的费用、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), 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。

2. 担保金额: 90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限: 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(三) 天津泉泰向天津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泰达环保与天津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1. 担保范围: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评估/鉴定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), 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。

2. 担保金额: 90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限: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(四) 天津雍泰向天津农商行融资事项的担保协议

泰达环保与天津农商行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1. 担保范围: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手续费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公告费、评估/鉴定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、调查取证费用、差旅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等), 以及相应款项的增值税。

2. 担保金额: 1,000 万元。

3. 担保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。

4. 担保期限: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(五)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 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二级子公司, 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,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, 子公司之间互保, 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, 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。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

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（一）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总额度为 166.60 亿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5.6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51.23%。

（三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（四）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